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陆群威律师和李志强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宝光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14:00 在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军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081,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68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87,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665%。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2018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由专人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3,911,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507%;

反对 1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49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2,941,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0008%;

反对 1,13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99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 112,941,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0008%;

反对 1,13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99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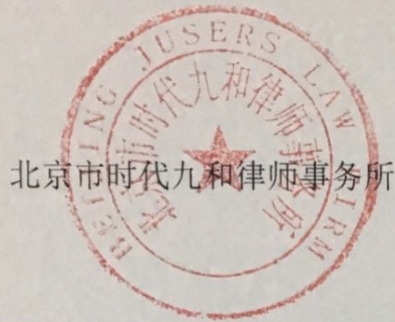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18年3月26日